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4年3月1日

|  |  |
| --- | --- |
| 标准名称 |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 |
| 被修订或整合标准名称 |  | 被代替标准编号 |  |
| 起草单位（盖章） |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污染损害评估与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司法鉴定协会 |
| 1.项目简介：司法鉴定是诉讼活动中一项重要的调查取证活动，为了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司法鉴定文书是司法鉴定活动产物，作为司法证据的重要载体之一，是法定的诉讼证据。全面推进法治社会背景下的司法鉴定文书是保障现代司法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借助于专业理论和科学的技术手段通过对鉴定对象的鉴别和判断而得出的，所以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这也是鉴定意见书被作为证据资料使用的基础条件之一。司法公正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规范正确的鉴定意见可以得出公正的审判，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载体和基础，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文书规范就尤为重要。根据当事人投诉鉴定机构的理由，通常较多的情况为司法鉴定程序缺陷，如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文书格式、鉴定人签名、意见书补正等存在明显问题。如果鉴定机构不及时补正或不作出合理解释，该鉴定意见就不得作为证据资料使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版）第36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2016年11月21日，司法部发布了《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法通[2016]112号文件），规定了7种文书格式《司法鉴定委托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延长鉴定时限告知书》、《终止鉴定告知书》、《司法鉴定意见复核意见》、《司法鉴定意见补正书》和《司法鉴定意见告知书》。对于《司法鉴定意见书》而言，仅仅是规定了包括法医、物证、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等一般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格式要求，但生态环境损害类别的司法鉴定与传统三大类司法鉴定不同，生态环境损害类案件较为复杂，往往涉及到物理、化学、生物等多学科的内容，往往一个案件包含了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间的因果关系，评估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致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并补偿期间损害的恢复措施，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过程等众多内容。基于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系列标准和司法部关于司法鉴定的程序规范要求，拟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和环境要素，制定包括监测规范、证据采集、湿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环境、恢复评估等系列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标准，以指导我省生态环境损害类案件的鉴定工作。本项目主要聚焦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意见书的文书规范，为系列标准的第六部分，标准的具体内容如下：基于《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等规定，结合生态环境类研究报告、科技论文的书写要求，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统筹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 |
| 2.技术路线：基于《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格式的通知》（司发通[2016]112号）的要求，结合法院审理案件的调研、市局案卷评选问题、行业内部人员沟通，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中的格式要求，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1709104944676 |
| 3.标准比对：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2月29日联合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GB/T 39791.1-2020)、《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GB/T 39791.2-2020)等六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初步构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框架。2024年1月15日，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3部分：恢复效果评估》（GB/T 39791.3—2024）、《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4部分：土壤生态环境基线调查与确定》（GB/T 39791.4—2024）。系列标准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一般性原则、程序、内容、方法，并针对损害调查等重点环节和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沉积物、大气等环境要素的特点，分别提出了规范性技术要求。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标准体系中，标准更加偏向于技术标准，而忽略了鉴定程序的标准构建。我省发布的《湖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通用规范》（GB42/T 1905-2022）主要是从技术规范和程序规范两个方面细化及增加国家技术指南总纲中的空白。程序规范中涉及的仅是鉴定流程中的一般性要求，本标准以生态环境损害的文书规范作为切入点，提出了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和鉴定评估报告的结构及编制要求。。 |
| 4.风险分析：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赔偿磋商由行政机关开展，如果磋商不成需要提起诉讼即进入司法程序，案件转为人民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启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主体有4类：（1）行政管理部门，主要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涉及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单位；（2）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要求的社会组织；（4）其他单位和个人。标准实施后，进一步解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中的鉴定意见书文书规范应用的实践性问题。标准中出现的重大意见分歧时，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存在异议的课题可通过研讨会讨论或其它方式解决，并载明异议。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第二十二条，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依下列顺序遵守和采用该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1）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2）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行业组织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3）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不具备前款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可以采用所属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本标准在国家颁布标准的基础上提出，效力低于国家标准，为国家标准之补充。 |
| 5.宣贯实施计划：（一）标准草案编制阶段：根据国内外研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省情，编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草案；并多方征求业内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二）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向各标准可能涉及的司法鉴定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公检法机关、企事业、律所等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收集的征求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与完善，形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送审稿。（三）标准发布阶段：召开标准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后，形成《生态环境损害鉴定技术指南 第6部分：鉴定文书》报批稿。 |
| 6.专家组：张强，项目负责人/编制组组长，统筹负责标准起草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所长，环境科学，027-87863566；洪慧，编制组副组长，协调推进标准编制工作，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环境工程，027-87615560； |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